

# 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隸屬本府，依法辦理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理；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，由秘書代理。

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 災害預防科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、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、防災教育宣導、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。

二 災害搶救科 火災災害搶救與緊急應變策劃及其他特種災害配合搶救事宜、消防水源管理與運用、水上安全宣導與災害應變處理、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整合、訓練、運用事項。

三 災害管理科 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業務之策劃與推動、災難事故應變處理、颱風與地震災害防災宣導、防救災資源建立、整合、運用事項。

四 緊急救護科 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、救護技術、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、緊急救護業務規劃、督導、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、協調事項。

五 教育訓練科 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、教具之編撰、策劃與執行事項。

六 火災調查科 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定、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。

七 救災救護指揮科 消防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調度、督導、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事項。

八 行政科 研考、文書、公關、法制、印信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

前項各科執掌內容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技正、專員、場長、科員、技士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技佐、辦事員、隊員、書記。

前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
第六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，設消防大隊四隊至五隊；大隊下設有分隊、小隊，每一鄉（鎮、市）設一分隊，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，得增設分隊、小隊，依法辦理救災、救護、消防安全檢查、防災防火宣導事項。

前項所需員額，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七條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場，辦理救災車輛、器材、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，其所需員額，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，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核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。